**苏某某、马某甲等婚约财产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苏某某、马某甲等婚约财产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宁0422民初5329号

当事人　　原告：苏某某，住宁夏灵武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彩霞，宁夏天盛(西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某甲，住宁夏西吉县。  
　　被告：马某乙，住宁夏西吉县。  
审理经过　　原告苏某某与被告马某甲、马某乙婚约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苏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牛彩霞、被告马某甲、马某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苏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彩礼共计38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马某甲于2024年1月份经媒人介绍认识后确定恋爱关系，双方家长经媒人介绍见面，商谈结婚事宜。之后，原告在媒人的见证下向被告马某甲给付见面礼20000元(被告退还6000元)，向二被告给付彩礼360000元，原告给被告马某甲购买车辆支付了15000元。双方于2024年1月28日按当地习俗举行婚礼后便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婚后双方未办理结婚证，也未生育孩子。因原告与被告马某甲婚前缺少必要的了解，婚后双方发现两人性格不合，遇事都不能很好的沟通，两人时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导致夫妻矛盾不断。被告马某甲于2024年8月26日离家出走后，将原告电话微信全部拉黑，无法联系，至今杳无音信。被告马某甲的行为导致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再无和好可能，双方共同生活仅仅7个月时间。现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彩礼共计389000元。综上所述，原告系农民家庭，其父母以打工为生，因原告结婚负有大额外债至今未偿还，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现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提起诉讼，望受理裁决。  
被告辩称　　被告马某甲辩称，我与原告于2024年1月份经媒人介绍认识。于同年1月28日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婚前，原告给付我见面礼20000元(我向原告退还现金6000元)，并给原告购买手表花了4000元；原告给付彩礼360000元属实，但我们又给原告退还100000元彩礼，由原告再出资了15000元给我和原告购买一辆帝豪牌越野车。婚后，我发现原告情绪不稳定，我们经常因为琐事发生家庭矛盾，原告不让我进门，后续因为原告患有抑郁症晚上做出奇怪的行为导致我晚上不能很好的休息，而且经常发生这样的事情。原告婚后才告知我其患有XXX传染病和抑郁症，对我精神上造成了极大伤害，导致我和原告分居生活后出现失眠的情况。我和原告分居后，原告经常发短信威胁我，这导致我们感情破裂，我已经和原告无法继续共同生活。我现愿意向原告退还帝豪牌越野车一辆，并退还现金50000元。  
　　被告马某乙辩称，原告给付360000元彩礼属实，我现在愿意向原告退还帝豪牌越野车一辆并退还现金60000元。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与被告马某甲于2024年1月经人介绍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双方于2024年1月28日按照当地习俗举行婚礼后开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婚后”双方未生育子女。2024年9月2日，原告与被告马某甲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后开始分居生活至今。“婚前”，原告给付被告马某甲见面礼20000元(退还6000元)，购买价值7030元华某某手机一部(现由被告马某甲持有)；被告马某甲为原告购买价值4000元的手表一只、鞋子一双；2024年1月18日，二被告出资100000元、原告出资15000元购买了价值115000元的帝豪牌越野车一辆(车牌号xxx某某，登记在被告马某甲名下，现由被告马某甲使用)；2024年1月27日，原告给付二被告彩礼360000元，并为被告马某甲购买金手镯一对、金戒指一枚、金项链一条、金某某一对、钻戒一枚(现均原告保管)。“结婚时”，被告马某甲的陪嫁品有八床被子、一对落地花、两个锅等生活用品(均在原告处)，至于二被告辩称陪嫁品价值20000元的事实，因其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二被告主张的该事实，本院不予确认。另，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无共有财产，亦无共有债权、债务。  
本院认为